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257070
交易代码	257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8,861,499.2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流动性周期、企业盈利周期和通货膨胀周期中的景气行业,优选景气行业中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前瞻性地把握中国经济成长和结构转型过程中行业景气度的变化,以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动态优选不同经济周期阶段的景气行业,并结合价值投资理念,挖掘该行业的成长性个股,获取超额收益率;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债券积极投资策略,满足基金流动性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 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 5	95566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668,703.59	-74,639,979.90
本期利润	75,475,654.34	-115,448,557.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66	-0.11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10%	-14.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73	-0.14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9,578,758.85	734,519,587.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1	0.85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23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二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5%	1.04%	8.18%	1.02%	-3.33%	0.02%
过去六个月	4.05%	1.01%	2.46%	0.99%	1.59%	0.02%
过去一年	11.10%	1.06%	7.04%	1.02%	4.06%	0.04%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0%	0.98%	-14.22%	1.04%	9.32%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5月2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23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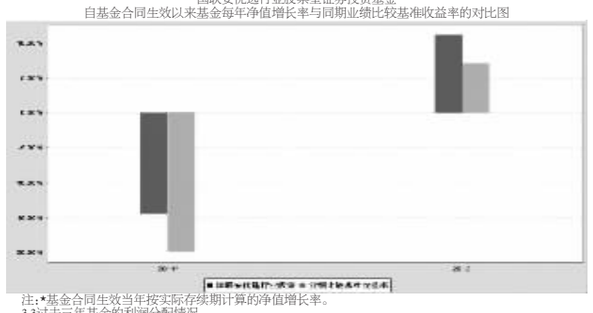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1年5月23日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着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忠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总经理助理和研究总监	2011-05-23	-	17年(自1996年起)	王忠波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先后在山东证券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研究工作,2002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宏观策略与行业研究员、副总监、总监等职务,2008年4月至2009年8月担任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担任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总经理助理和研究总监。
饶晓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	2011-05-23	-	4年(自2009年起)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投资决策与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成交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经济运行在前三季度处于探底状态,而在第四季度经济增长逐步回升,通货膨胀水平也逐步从年初的4.5%持续回落至2%左右。A股市场全年指数总体呈现震荡的走势,市场在整个2012年都有不错的结构性机会。2012年年初在流动性好转和预期经济复苏的背景下,周期性行业的上涨为主要机会。随着经济活动旺季数据的出炉,复苏被证伪,市场机会转向消费类和成长类板块。

我们在2012年的操作中坚持了以成长股为核心的投资思路,较好把握了医药、安防、白酒和环保等成长行业的投资机会,获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组合整体上跑赢了市场下跌的影响。在2012年第四季度,我们适时布局了早周期的银行、地产和汽车板块,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效果。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中长期角度来看,中国经济在经历着转型的艰难进程,以内需为动力的经济发展模式正在逐步建立的过程中,而传统的投资驱动的发展模式还没有退出,传统周期行业的去产能刚刚开始。从经济周期的演进角度来看,经历了2012年的探底复苏、通货膨胀回落,2013年的经济或将复苏。

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我们估计2013年A股市场或将呈现震荡上行的态势,在行业结构上兼具整体性和结构性机会,与复苏相关联的周期性行业以及成长型行业存在一定机会的可能性,部分早周期行业以及成长行业也许会有较好的表现;而对于中游制造业及上游资源行业,我们仍保持谨慎的态度。从运行节奏上看,我们的主要关注点在于经济复苏的持续性与复苏强度,特别是CPI是否随着经济复苏出现明显上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基金事务部、投资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数量策略部、研究部、投资组合管理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应分配的金额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应分配金额。

2、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3、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的相关金额或分配安排

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燿对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300037号)。具体内容见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05,640,184.91	104,598,227.55
结算备付金		966,595.63	2,743,564.77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942,37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69,072,939.65	589,912,297.68
其中:股票投资		669,072,939.65	589,912,297.6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0,027,222.24
应收利息	7.4.7.5	15,217.22	21,552.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631.53	15,16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76,700,568.94	738,260,40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232,889.65	-
应付赎回款		653,089.33	986,460.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2,745.49	983,747.31
应付托管费		133,790.92	163,957.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18,285.16	812,929.9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0.00
应付利润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其他负债	7.4.7.8	1,381,009.54	793,717.80
负债合计		7,121,810.09	3,740,813.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08,861,499.20	857,961,133.47
未分配利润	7.4.7.10	-39,282,740.35	-123,441,54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578,758.85	734,519,58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6,700,568.94	738,260,401.67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51元,基金份额总额808,861,449.20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5,803,982.25	-99,930,269.21
1.利息收入		1,041,702.81	5,416,131.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46,878.03	1,464,820.73
债券利息收入		-	891,720.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4,824.78	3,059,590.9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506,583.62	-65,225,464.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3,988,645.11	-67,295,576.8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128,823.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5,482,061.49	1,941,289.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33,144,357.93	-40,808,577.3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24,505.13	687,640.80
减:二、费用		20,328,327.91	15,518,288.07
1.管理人报酬		10,430,644.94	9,065,089.41
2.托管费		1,738,440.90	1,510,848.2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7,744,161.75	4,630,958.0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415,080.32	311,392.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475,654.34	-115,448,557.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475,654.34	-115,448,557.2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23日生效,因此本报告上年可比期间为2011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下同)。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7,961,133.47	-123,441,545.66	734,519,587.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5,475,654.34	75,475,654.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099,634.27	8,683,150.97	-40,416,483.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9,848,879.94	-9,384,350.70	110,464,529.24
2.基金赎回款	-168,948,514.21	18,067,501.67	-150,881,012.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8,861,499.20	-39,282,740.35	769,578,758.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6,884,502.21	0.00	1,366,884,502.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5,448,557.28	-115,448,557.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8,923,368.74	-7,992,988.38	-516,916,357.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427,418.67	-1,236,679.17	33,190,739.50
2.基金赎回款	-543,350,787.41	-6,756,309.21	-550,107,096.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7,961,133.47	-123,441,545.66	734,519,587.81

注:本基金于2011年5月23日成立,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表中"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1年5月23日的数据。(下同)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邵杰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37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2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366,884,502.2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过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

(5)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德安联")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430,644.94	9,065,089.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57,208.50	3,346,098.0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38,440.90	1,510,848.2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640,184.91	906,673.91	104,598,227.55	1,411,929.74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间业利率计算。

2、本基金通过"中国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2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966,595.63元。(2011年:人民币2,743,564.77元。)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2	万科A	2012-12-26	重大事项停牌	10.62	2013-01-21	11.13	3,999,000	34,465,813.47	42,469,380.00	-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0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0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69,072,939.65	86.14
	其中:股票	669,072,939.65	86.1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606,780.54	13.73
6	其他各项资产	1,020,848.75	0.13
7	合计	776,700,568.9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963,200.00	0.90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380,158,436.98	49.40
C0	食品、饮料	19,945,011.10	2.59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9,929,713.89	2.59
C5	电子	124,632,514.89	16.19
C6	金属、非金属	8,251,839.12	1.07
C7	机械、设备、仪表	141,778,913.97	18.42
C8	医药、生物制品	65,620,444.01	8.53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23,910,179.66	3.1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3,633,117.47	1.77
I	金融、保险业	117,122,670.24	15.22
J	房地产业	76,468,550.40	9.94
K	社会服务业	37,491,682.50	4.8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3,325,102.40	1.73
M	综合类	-	-
	合计	669,072,939.65	86.9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3,299,000	45,361,250.00	5.89
2	601166	兴业银行	2,699,000	45,046,310.00	5.85
3	000002	万科A	3,999,000	42,469,380.